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99号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商誉账面原值共计530,439.14万元，共涉及被投资单位107家，其中30家被投资单位累计计提商誉减值98,707.59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431,731.56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形成较大金额商誉的资产组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以表格列示各资产组收购时的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预测及实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设置的谨慎性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77家被投资单位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未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是否存在进一步增加及减值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5月13日